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標售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投標公告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署 112 年度奉准報廢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一批，請踴躍參加通信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；物品管理手冊 32 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等相關文件如附表；本標案屬變賣收入性之招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。

二、投標方式：
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 112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12 日下午 17:00 止，自本署公告之網站下載投標須知及相關投標文件，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，於 112 年 7 月 12 日下午 17:00 止完成掛號寄送(依照郵戳日為準)或親送投標文件至本署總務科。逾時者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

三、開標日期為 112 年 7 月 13 日。

四、公告得標日期：謹訂於 112 年 7 月 18 日，於本署網站公告得標者名單。

若有緊急或其他不可抗拒之事由需變更得標日期，本署另行公告之。

五、本次標售標的物分二標項拍賣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總務科財管人員(上午 8~12、下午 14~17 時，電話 822-6153 分機 134)安排參觀。

六、投標人得標後之全部價款，應於 112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1 日前將得標物之全部價款一次現金繳清，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前將得標物全部清運完畢。

六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七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機關網站公告者為準。

附表-財產底價單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	
標 號	1120701-1
品 名	詳如報廢財產拍賣清冊
數量 (含單位)	詳如報廢財產拍賣清冊
標售底價 (元)	新台幣壹萬伍仟圓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	1,500/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)，不足一千元免計收。
備 註	本標的物一次標售

附表-非消耗品底價單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	
標 號	1120701-2
品 名	詳如報廢非消耗物品拍賣清冊
數量（含單位）	詳如報廢非消耗物品拍賣清冊
標售底價（元）	新台幣壹萬圓整
保證金金額（元）	1,000/保證金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(計至千位)，不足一千元免計收。
備 註	本標的物一次標售